

2004

唐代俠客風貌概述

Zhiliang WAN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commons.ln.edu.hk/chi_diss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萬志良 (2004)。唐代俠客風貌概述。輯於《考功集(畢業論文選粹)》。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chi_diss/57

This 其他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考功集 (畢業論文選粹)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Dissertations from all year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題目：唐代俠客風貌概述

學生姓名：萬志良

指導老師姓名：劉紹銘教授

嶺南大學

2004

唐代俠客風貌概述

論文提要

本文研究的主題是：俠客在唐代的角色身份和對當時整個時代（包括統治模式、人民生活、道德觀念等等）的影響。從現在已掌握的資料去看，我們可看到唐代的俠有以下若干的特點：第一，唐代的俠熱衷於入世建功，不管是亂世還是治世。一如其他朝代，亂世的軍閥樂於利用俠去達到他們的目標。而太平盛世之後，統治者亦繼續重用俠客，賞其高官厚爵，建府開牙。這是唐代特有的現象；第二，唐代行刺風氣極盛，這實況直接的影響了小說的創作。刺客思想行爲上和俠有相通點，以致後世學者爲此爭論不休。而武俠神怪化亦在當時的小說中開始流行，對後世的武俠小說發展影響極爲深遠；第三，以現代的道德觀點切入，唐代俠客的行爲可以說缺乏人道主義觀念。現代人常將俠客和仁義並舉，但閱讀描寫唐代俠客的文獻（不論文學創作作品還是歷史資料），卻會發現那根本是兩碼子的事。

針對以上所指出的現象，我提出一些問題：一）究竟俠在歷史角逐爭雄中扮演著甚麼角色？二）朝廷對於這群俠又是甚麼態度？三）刺客能否算俠？四）從甚麼時候開始俠客和仁義道德之間畫上了等號？五）假設俠是不人道的，爲什麼歷代的人民，甚至學者（如章太炎等）又會對他們推崇備至？六）小說家爲什麼將俠客塑造成武功出類拔萃的一群？

研究方法方面，我主要採用的材料是唐代的傳奇和相關的歷史材料。傳奇大部份取材自《太平廣記》，而歷史材料則以《新唐書》和《舊唐書》為主。本文的主要研究方法是透過傳奇小說和歷史材料兩方面的印證和配合，從而刻畫出唐代俠客的一些特色風貌。

謝辭

本畢業論文，承蒙劉紹銘教授悉心指導，得以完成，謹此衷心致謝。

學生：萬志良

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

目錄

引言	1
第一章	唐代俠客與政治的關係.....	1
一·	以傳奇〈虬髯客傳〉爲例.....	2
二·	以歷史人物爲例.....	3
第二章	唐代俠客與刺客的關係.....	6
一·	唐代行刺風氣概況.....	6
二·	以傳奇〈聶隱娘〉爲例.....	7
三·	俠與刺客之辨.....	8
第三章	唐代俠客的不少人道行爲.....	17
一·	以傳奇爲例.....	18
二·	以歷史人物爲例.....	19
三·	以缺乏人道主義去解釋俠客的不少人道行爲.....	20
結論	22
參考資料	24

〔引言〕

「俠」是中國歷史和文學上一種很特殊的品流。歷年來有不少學者對俠作出了分析、探究及定型，試圖將形象模糊不清的觀念變得清晰。列出了俠八種特徵¹。自此以後，有關俠的討論文字數目大增，成果亦甚為可觀。然而，絕大部分的研究都將焦點放在俠的定義及源流上，又或只是以文學史的形式將各朝各代的俠作鳥瞰式討論，未免較為缺乏針對性。根據單一時代或按不同主題對中國的俠進行分析的，較為深入的是馬幼垣的〈話本小說裡的俠〉²和陳平原的〈論晚清志士的游俠心態〉³兩篇文章。本文的焦點是透過分析唐傳奇小說及歷史資料，從而較為完整地顯示出唐代俠客的若干風貌。主題方面，本文要突出研究的，是唐代俠客入世建功、刺客大盛以及俠客的「不人道」觀念三方面。

〔一〕

¹ 劉若愚認為俠有八種信念去支配他們的行為，分別是「助人為樂」、「公正」、「自由」、「忠於知己」、「勇敢」、「誠實，足以信賴」、「愛惜名譽」和「慷慨施財」。見劉若愚著，周清霖，唐發饒譯：《中國之俠》。上海：三聯書店，1991，頁5-6。劉若愚，即James J.Y.Liu。《中國之俠》譯自*The Chinese knight-erra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以下引文均循中譯本。

² 此篇收錄於馬幼垣著：《中國小說史集稿》。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83。

³ 此篇收錄於淡江大學中文系編：《俠與中國文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

唐代的俠最大的特色是政治色彩極為濃厚。很多傳奇小說的主角，為著不同的原因去替政客服務，甚至本身即是一個政客。〈虬髯客傳〉⁴裡的同名主角正是這樣一位人物。在故事的主線上，它描述了有逐鹿中原野心的虬髯客，如何由「見之心死」⁵後轉至入主扶餘國，最後成功的踏上政治舞台。這種筆墨與一般寫俠的小說以行俠仗義或報的觀念為題很不相同。由於本文是按主題而非作品年份為研究次序先後，所以先從〈虬髯客傳〉一篇著手分析，只為符合「入世建功」這主題；而主題研究的取捨，則純以討論的方便為準。

故事開始時描述了紅拂慧眼識英雄，夤夜投奔李靖的經過。淡淡開筆，即點出了傳奇出人意表的調子。而虬髯客首次出場，正是邂逅了私奔途中的二人。相見之下，虬髯客與紅拂談得極為投契，便立即結拜成兄妹。這種攀親結義極見特色，明顯地可以看出中國的俠往往因個性相近而結為生死之交，甚至是異姓兄弟。這種主觀得近乎輕率的「忠於知己」⁶態度，在近代的武俠小說中依然很常見⁷。故事進入主線，虬髯客向李靖請教當代誰是英雄。李靖說能「謂之真人」

⁴ 此篇收錄於《太平廣記》一九三「豪俠類」，題目「虬髯客」，不著撰人，而文末注云：「出〈虬髯傳〉」。《崇文總末》、《通志》、《宋志》皆不著撰人。明顧元慶所輯《顧氏文房小說》本題〈虬髯客傳〉，杜光庭撰。然明代《說郛》、《五朝小說》則認為是張說撰。因此各家說法不同，如汪辟疆輯《唐人傳奇小說集》、周樹人《唐宋傳奇集》主張杜光庭作；胡適《論短篇小說》一文則認為乃張說作；另饒宗頤、葉慶炳等學者卻否定二說，認為是無名氏作。

⁵ 此處虬髯客見之心死的人正是後來的唐太宗李世民。

⁶ 「忠於知己」是劉若愚為俠定下的八種信念之一。見劉若愚著：《中國之俠》，頁5。

⁷ 金庸小說《天龍八部》（香港：明河社，1996）中，喬峰（後易名蕭峰）與段譽因語言投機，遂結為異姓兄弟；後來再和虛竹結拜，也不過是因為「他（段譽）和人結拜，竟將我也結拜在內。我死在頃刻，情勢兇險無比，但這人不怕艱危，挺身而出，足見是個重義輕生的大丈夫、好漢子。蕭峰和這種人相結為兄弟，卻也不枉了。」

者只有一個姓李的年輕人⁸，。虬髯客亦表示李靖所說的這人可能正是他要尋訪的人。後來虬髯客曾兩次與李世民相遇，覺得他「真天子也」，於是便放棄了逐鹿中原的打算，還把自己的房宅、奴婢及財產留給李靖和紅拂，以輔助李世民之用。他自己則遠走他方，另謀發展。貞觀十年，李靖已成爲唐代的開國大臣。有人報告說，海外的扶餘國國王被殺，新王已登位。李靖就知道這位新王便是虬髯客，他的「霸業」終於在異地實現了。

縱觀傳統以俠爲題的小說，〈虬髯客傳〉可說是獨一無二的以逐鹿問鼎爲骨幹的故事⁹。劉若愚認爲〈虬髯客傳〉可能含有這樣一個政治觀點：「作者（杜光庭）借強調反抗真命天子必敗無疑，來邀寵於皇帝，警告那些準備策劃判亂的人不要冒險¹⁰」限於目前可見的史料，無法就這一個問題深究下去。但這篇小說可以作爲一個研究起點，究竟俠在歷史上的各種權力鬥爭中扮演著甚麼角色？朝廷對於這些俠又是甚麼態度？不妨先看一看俠與歷史舞台的關係。

基本上自春秋戰國開始，當每一次改朝換代，不少俠便會從混亂的社會環境中步入歷史舞台。劉若愚論及三國時代（220-265）的俠時，也談及了魯肅、典韋、嵇康等人在那時歷史中扮演的角色¹¹。另一方面，政客也積極地網羅俠客，

⁸ 即李世民，後來的唐太宗。

⁹ 《宋太祖千里送京娘》雖也描寫趙匡胤，但其骨幹是趙匡胤發跡變泰前的行俠仗義，而非其登帝位的過程。

¹⁰ 劉若愚著：《中國之俠》，頁 90。

¹¹ 劉若愚著：《中國之俠》，頁 39-40。

以擴充實力。最典型的例子是袁紹，他「好游俠，與張孟卓、何伯求、吳子卿、許子遠皆為奔走之友。¹²」馬幼垣在〈話本小說裡的俠〉也認為：「動盪和混亂的局面往往是俠客時代的溫床¹³」

俠入世建功的情況在隋末唐初也很普遍。李淵是利用皇親國戚以及他們手上的兵權奪取先朝天下的。早在大業十三年，李淵兒子李世民便「陰結豪傑，招納亡命¹⁴」，一時間草莽英雄聞風四起，願出死力。除李淵父子外，當時與之爭奪天下的其他幾個人，如「陰結豪俊，多收群心¹⁵」的王世充、「交結豪猾，雄於邊朔¹⁶」的薛舉、「陰結徒黨數千人¹⁷」的梁師都等等，也大都好結交游俠以成事。其原因也不外如汪涌豪和陳廣宏在《游俠錄》中所言：「他們（軍閥）對於游俠的作用十分了解，深知其天性堅忍，行動果敢，臨事有不成功便成仁之心，而無家室親人拖累，只要給予信任，施以恩義，便可期待其百分之百的付出，所以大多樂見其湧現，樂觀其成就。¹⁸」至於那些俠甘於被驅使，也不過是抱著和軍閥互相利用的心態。《游俠錄》指出：「（俠）本來不過是易代之際避亂的小民，乃或是為躲避兵役叢聚苟活的盜賊，不死於兵燹，必亡於飢寒……能跟定一位有雄才大略的明主、依乘風雲，勒功帝籍，豈不是一種存在價值的提升？¹⁹」

¹² 見《後漢書》〈袁紹傳〉注引《英雄記》。

¹³ 馬幼垣：〈話本小說裡的俠〉。《中國小說史集稿》，頁 114。

¹⁴ 見《新唐書》〈本紀第一·高祖〉。

¹⁵ 見《舊唐書》〈列傳第四·王世充傳〉。

¹⁶ 見《舊唐書》〈列傳第五·薛舉傳〉。

¹⁷ 見《舊唐書》〈列傳第六·梁師都傳〉。

¹⁸ 汪涌豪，陳廣宏：《游俠錄》。臺南：笙易出版社，2002，頁 55。

¹⁹ 同上。

俠入世建功稱雄似乎是每一次改朝換代都會出現的事，那爲什麼要把唐代作爲討論的焦點呢？我想這跟唐代在政局穩定後對待俠的態度有關。漢朝視「作氣勢，立威福，結私交，以立疆於世者²⁰」的俠爲洪水猛獸，施以鎮壓政策。西漢景帝時濟南閻氏被誅滅：「濟南閻氏宗人三百餘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於是景帝拜都爲濟南守。至則誅閻氏首惡，余皆股慄。²¹」；武帝時的游俠郭解亦因御史大夫公孫弘的彈劾而滅族²²。西漢朝廷對俠的立場是強硬的，當時的人民和士大夫亦深切感受到這種風氣。名將馬援出征越南時，曾寫信給他的侄兒馬嚴和馬敦，訓誡他們不可作豪俠：「杜季良豪俠好義，憂人之憂，樂人之樂，清濁無所失，父喪致客，數郡畢至，吾愛之重之，不願汝曹學也。²³」

除漢朝外，其他朝代對俠大抵也是採取一種防備、鎮壓、誅殺等等手段。只有唐代是一個比較顯著的例外。唐代的俠不僅在開國之時爲軍閥們出力，在往後的太平盛世，他們亦大都奮發有爲，替朝廷效命。我們可拿哥舒翰作例子。他因有先祖遺產，所以到四十歲仍不事生產，終日在長安買醉，甚至連父喪也不歸家。但這人後來卻搖身一變「慨然發憤」，參軍率兵擊吐蕃，爲河西節度使，功封西

²⁰ 荀悅：《漢紀》〈卷十·前漢孝武皇帝紀〉。

²¹ 見《漢書》〈卷九十·酷吏傳〉。

²² 《漢書》〈卷九十·游俠傳〉：「解布衣爲任俠行權，以睚眦殺人，解不知，此罪甚於解知殺之。當大逆無道。」

²³ 見《後漢書》〈卷二十四·馬援列傳〉。

平郡王。《新唐書》評哥舒翰「任俠重然諾」、「疏財，多施予，故士歸心²⁴」。從這兩方面來看，他是絕對擁有傳統俠的氣質的²⁵。除哥舒翰外，郭元振也是一個以俠的身份入世建功而最後得居高位的典型例子。《舊唐書》評郭元振「任俠使氣，不以細務介意²⁶」，而他在武則天時期最爲得寵，官至太僕卿、御史大夫，封代國公。

從以上的記載，可看出唐代一個十分特殊的面貌：俠在亂世時輔助軍閥匡平天下，在太平治世時也力爭上游，爲功名奮鬥。可幸朝廷亦不拘他們「以武犯禁」，大膽的起用。這種情況在別的朝代極少出現。

〔二〕

唐代的俠除了少數直接進入政治舞台活動之外，大部分都因爲身兼刺客而和當時的政治扯上關係。刺客這種人物，可說悠來以久，自春秋戰國時代開始，知名者已有專諸、豫讓、荆軻²⁷。司馬遷也專門爲這些人分門別類，在《史記》中立了〈刺客列傳〉。唐代是歷史上行刺風氣極盛的一個朝代，綜合各時代學者的分析，大致上均認爲這與唐代的邊防制度有關。唐代實行節度使制度，也即所謂

²⁴ 見《新唐書》〈列傳第六十〉。

²⁵ 劉若愚爲俠定下的八種信念之中，正有「誠實」和「慷慨輕財」兩項。見劉若愚著：《中國之俠》，頁 5-6。

²⁶ 見《舊唐書》〈列傳第四十七〉。

²⁷ 專諸刺殺的是吳王僚，成功；豫讓刺殺的是趙襄子，失敗；荆軻刺殺的是秦王政，失敗。

藩鎮。其設置的原意，原是爲了鞏固邊陲的安全。但自安史之亂後，唐室處理失策，爲了獎勵有功將領及安撫降將，不得不大增節度使的數目，以至「武夫戰卒以功起行陣」皆能「列為侯王」²⁸，節度使的設置因此出現氾濫的現象。節度使先是聯合與朝廷抗爭，看到朝廷漸漸失去了指揮他們的權力時，便開始爲了擴張勢力而內鬥。《新唐書》有這樣的描述：「大者連州十餘，小者猶兼三四。故兵驕則逐帥，帥強則叛上。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捨由於士卒，往往自擇將吏，號為『留後』，以邀命於朝。天子顧力不能制，則忍恥含垢，因而撫之，謂之姑息之政。蓋姑息起於兵驕，兵驕由方鎮，姑息愈甚，而兵將愈俱驕。由是號令自出，以相侵擊，虜其將帥，並其土地，天子熟視不知所為，反為和解之，莫肯聽命。²⁹」節度使的鬥爭有明有暗，派遣刺客暗殺即為暗鬥，而且也是節度使攻擊異己的常用方法。藩鎮之刺客，竟然可以直入京師，暗殺宰相。如《舊唐書》中載：「六月辛丑朔。癸卯，鎮州節度使王承宗盜夜伏於靖安坊，刺宰相武元衡，死之；又遣盜於通化坊刺御史中丞裴度，傷首而免。是日，京城大駭，自京師至諸門加衛兵。³⁰」另外〈文宗本紀下〉載：「三年春正月庚申朔。甲子，宰臣李石遇盜於親仁裡，中劍，斷其馬尾，又中流矢，不甚傷。是時，京城大恐，捕盜不獲，既而知仇士良所為。³¹」

²⁸ 見《新唐書》〈志第四十·兵〉。

²⁹ 見《新唐書》〈志第四十·兵〉。

³⁰ 見《舊唐書》〈本紀第十五〉。

³¹ 見《舊唐書》〈本紀第十七〉。

由此可見，唐代暗殺的風氣的確極盛。從〈聶隱娘〉³²這類故事可知，不少唐代俠客都身兼刺客。聶隱娘是唐朝貞元年間魏博³³大將聶鋒的女兒。十歲的時候，有尼姑到聶鋒家中化緣，見了隱娘便非常喜歡她，要收她為徒。聶鋒一聽非常惱怒，大聲叱責尼姑，但尼姑卻說：「任押衙鐵柜中盛，亦需偷去矣。」隱娘當晚果然不知去向。聶鋒非常害怕羞憤，但亦無可奈何。其後五年，尼姑又把「學成畢業」了的隱娘送回家。幾年後，聶鋒逝世。魏博駐軍的元帥得悉隱娘的異能，便以黃金綢緞為禮，聘她擔任自己的親信侍衛。至和年間，魏博元帥與陳許³⁴節度使劉昌裔關係不調，便派遣隱娘前去刺殺他。但劉昌裔會算卦，準確如神，早已算到隱娘會來行刺自己，便派手下到城門口迎接隱娘。隱娘對劉昌裔的神算十分訝異，便答允與之相見。細談之下，隱娘「知魏帥之不及劉」，便應劉昌裔之邀改投他門下。後來過了一個多月，隱娘告訴劉昌裔魏博元帥會派人來刺殺他，但請他不必擔心。隱娘用神乎奇技的武功及法術先後殺掉了前來行刺的精兒和妙手空空兒。事成之後，隱娘便向劉昌裔告辭，「尋山水，訪至人」去了。

類似〈聶隱娘〉這樣的以行刺為主題的俠客故事，在唐傳奇裡還有不少，如〈紅線〉、〈李龜壽〉等等。由這類故事，引發出進一步的討論：究竟刺客能否算俠？關於這點，近世學者的意見不一。例如王駿圖就這麼說過：「蓋太史公之所

³² 此篇收錄於《太平廣記》一九四「豪俠類」，不著撰人，文末注云：「出《傳奇》」。《傳奇》一書，《新唐志》、《崇文總目》、《通志》皆認為是裴鉞所撰。

³³ 唐中葉置魏博節度使，治所在河北魏州，管轄區在現今河北省南部及山東省西北部一帶。

³⁴ 陳指陳州，即今河南省淮陽縣；許指許州，即今河南省許昌市。

謂游俠者，特以其廣交游、重辭讓、明取與、信然諾耳。不必其殺人報仇，如刺客類也。季子歷游國，偏交賢豪，且能以國讓，許徐君之劍，雖死必信，此真游俠之冠也³⁵。」王氏不認為刺客等同俠。錢穆的見解亦相似：「至於任俠之所養，在當時則均目為客，或稱賓客、門客、食客。……燕太子丹，乃所謂卿相之俠，而荊軻則刺客也。……刺客之勇，武士之一德，而以為俠乎³⁶？」

上引的兩位學者否定刺客就是俠，理據是刺客並沒有達到俠的一些客觀行為準則，如：廣交游、重辭讓、明取與、信然諾。刺客只是「任俠之所養」（類似今日的職業殺手），所以不能稱得上俠。這種說法未嘗沒有道理。在小說〈燕丹子〉中出現的荊軻，在出發行刺前沒有留下甚麼俠客的印象，反而他要吃千里馬肝（聞千里馬肝美，太子即殺馬進肝）和只喜歡美人的人（但愛其手也）倒令人印象難忘，怪不得劉紹銘在談論他時，認為「不但不見其人俠氣……充其量是西部片裡的職業槍手，*a gun for hire*³⁷。」但再看其他傳統描寫刺客的小說，不難發現以上所引的觀點並非放諸四海皆準。我認為我們不該單純地以「有否執行刺殺行動」作為分辨俠和刺客的標準，他們背後的動機也應該考慮。以下將從小說和歷史發展兩方面去引申看法。

³⁵ 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史教研室選注：《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史記游俠列傳註》。香港，中華書局，1986。

³⁶ 錢穆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二）〈釋俠〉。臺北，聯經出版社，1994。頁368。

³⁷ 劉紹銘著：〈是俠士？還是瘟神〉，《風簷展書讀》。臺北，九歌出版社，1981。頁110。

豫讓是《史記·刺客列傳》所記載的刺客。智伯死後，豫讓便去找趙襄子報仇。豫讓第一次去行刺趙襄子時，是「變名姓為刑人」潛入宮中的。「刑人」就是自毀身體，黥面或斷肢。第二次進行刺殺行動時，更教人驚嘆：「漆身為厲，吞炭為啞，使形狀不可知」，甚至「行之於東市，其妻不識」。豫讓自殘身體，不顧一切的去復仇，到底是為了甚麼？難道僅僅是因為智伯曾「養」他嗎？趙襄子也問過同樣的問題：「子不嘗事范、中行氏乎？智伯盡滅之，而子不為報讎，而反委質臣於智伯。智伯亦已死矣，而子獨何以為之報讎之深也？」豫讓答了一個令後世「二臣」羞慚無顏的話：「臣事范、中行氏，范、中行氏皆眾人遇我，我故眾人報之。至於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³⁸。」即使面對著一個要刺殺自己的人，趙襄子也不期然稱豫讓為「義人」。豫讓的行徑，既符合了〈太史公自序〉中論及俠的時候指出的「不既信，不倍（背）信，義者有取焉」，又滿足了〈游俠列傳〉中「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厄困」對俠的定義。所以刺客也不一定如錢穆所說的那樣以見養、所養為關係基礎。

「義」也是一個關鍵詞。翻查經典原來「義」是一個多義詞。《釋名·釋言語》說：「義，宜也，裁制事物，使合宜也³⁹。」《太玄經·太玄文》「誼疾乎不誼」注：「施之謂義⁴⁰。」就以上的解釋，籠統地可將義分為兩類。一是公義。所謂「宜也」「正也」，應是義字基本的解釋，即儒家言仁義之義，「捨生取義」

³⁸ 見《史記》〈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³⁹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卷四，頁1。

⁴⁰ 揚雄著，范望註：《太玄經》。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卷九，頁5。

之義，以及今日常說「正義」之義。二是私義。「施恩曰義」，則此義屬私人情義，即常與恩字相連的「恩義」之義。豫讓之義明顯地是屬於「恩義」之義，充斥了大量的個人感情。「義」如果變得對人不對事，則本質已異，等如把「義」從大道引入了一條小路。所謂「士為知己者死，女為悅己者容」，便是「義不負心」的報恩思想。其實豫讓的「報」是一個很有問題的道德取向，是單向的個人感情纏繞，也是無原則的徇於私義。他完全忽略了「知己者」智伯是否好人，就一心一意的替其賣命，為了全私義而罔顧公義。但即使豫讓的報恩或報仇純粹只是出於私義，他的行為也可以說是符合俠的某種精神，因為司馬遷已清晰地指出俠是「不軌於正義」的。

唐傳奇小說中也有高於「職業殺手」的刺客。〈李龜壽〉⁴¹即是一個例子。唐朝晉公王鐸，在僖宗時期入閣擔任宰相。他向來抱著公正誠信的宗旨辦事，因此，許多人都非常嫉恨他。一天，王鐸正想走進書房中讀書，他的矮腳犬花鵲忽然連聲叫過不停，並咬住他的衣服往後拖。王鐸覺得可疑，於是便從匣中抽出寶劍，按放在雙膝上，向天禱告曰：「若有異類陰物，可出相見，吾乃丈夫，豈脅於鼠輩相逼耶？」話剛說完，果然有一人從屋樑上落到地下。此人向王鐸拜伏陪罪，說道：「李龜壽，盧龍塞人也。有人賂某，令不利於公。某感公之德，復為花鵲所警，形不能匿。公能赦某罪，願以餘生事公。」在這一方面，李龜壽和聶

⁴¹ 此篇收入《太平廣記》卷一九六「豪俠類」，文末注云：「出《三水小牘》」。《崇文總目》、《宋志》皆認為是皇甫枚撰。

隱娘相似，他們都在千鈞一髮之時臨陣「倒戈」。雖然「倒戈」這一情節顯然有點牽強，但已足以證明刺客並非盲目的不分好歹。崔奉源認為：「李龜壽就俠的行為而言，倒是呈現了俠士本性『不分是非善惡』就為人報仇的一個其典型事例⁴²。」這明顯是一種誤解，若是不分善惡，李龜壽又何以因王鐸之正直而受感動、請罪及轉當其部下？

就刺客對義的理解而言，〈紅線〉⁴³比〈李龜壽〉絕對發揮得更淋漓盡致。紅線是潞州節度使薛嵩的丫環。那時安史之亂剛剛結束，爲了安定局勢，朝廷命令薛嵩將女兒嫁給魏博節度使田承嗣的兒子，互相聯姻。後來田承嗣借自己患上熱毒風，需要「移鎮山東，納其涼冷」以延命，乃從軍中選了三千名武藝高強的勇士，號稱「外宅男」，準備攻擊薛嵩鎮守的潞州。薛嵩知道消息之後，十分擔憂，可是又想不到解決方法。紅線得悉後，便自告奮勇要去魏博一趟，將田承嗣床畔的金盒當作信物奪回潞州。薛嵩於是派人將金盒送回給田承嗣。這令田承嗣驚慌不已，立即寫信給薛嵩賠罪並表示和好。後來，兩地又回復了昔日的和平。作爲一個「刺客式的人物」⁴⁴，紅線是絕對有能力殺死田承嗣的⁴⁵。但她卻並沒有這樣做，這細節反映出她的深明大義。她很清晰地知道自己魏博之行的目的是

⁴² 崔奉源著：《中國古典短篇俠義小說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頁 105。

⁴³ 此篇收錄於《太平廣記》卷一九五「豪俠類」，不著撰人，而文末注云：「出《甘澤謠》」。按《唐書·藝文志》：「《甘澤謠》一卷，唐袁郊撰。」宋晁公武《群齋讀書志》：「《甘澤謠》一卷，載譎異事九章。咸通（860~870）中久雨臥病所著，故曰《甘澤謠》」宋計有功《唐詩紀事》六十五：「袁郊，咸通時爲祠部郎中。」《紅線》即出於《甘澤謠》中，故作者應爲袁郊無疑。可是明刊《五朝小說》及《唐人說薈》皆題楊巨源作，然不知何據。

⁴⁴ 小說中沒表明紅線到魏博是爲了行刺田承嗣，她只是去「觀其形勢，覘其有無」。但其深夜私闖他人臥室，實有行刺之嫌，故稱之爲「刺客式的人物」。

⁴⁵ 紅線憶述其魏博行動時，曾說田承嗣「不覺命懸於手下」。

爲了阻止戰爭的發生，使人民的性命得以保全。她向薛嵩辭行時，便表達了這層意思：「兩地保其城池，萬人全其性命，使亂臣知懼，烈士安謀。」紅線知道假如殺了田承嗣，有可能適得其反地令戰爭更快爆發。她盜去他床頭金盒，已足以令田承嗣懂得知難而退。紅線這種「爲國爲民，俠之大者」的思想，就現代的武俠小說而言雖然不算甚麼新奇，但在傳統小說中實在很少看到⁴⁶。紅線對義的理解超越了豫讓或李龜壽，是一種公義或正義的表現。明顯的，紅線這「刺客」與俠客亦不遑多讓。

縱觀以上例子，不難看出刺客和俠客之間大抵是存在著某一些共通性，譬如誠信、忠義等。但也不能說刺客百分之百等同於俠，因爲從行事的動機上去探究，就可以看出兩者的些微分別。俠客的行事動機是「施恩」，比較上是傾向於主動。正如劉若愚談及俠「助人爲樂」這一信念時，引用了馮友蘭的見解：「游俠所理解的義，比其社會的道德所規定者高……施恩不望報是道德底行爲，施恩拒報則即是超道德底行爲⁴⁷。」而刺客的行動則大都建基於「報恩」⁴⁸，這比較上是被動的。祝秀俠認爲：「傳奇的俠義故事，仔細分析起來，是有兩種內容的：一是

⁴⁶ 金庸作品《天龍八部》卷五中，喬峰斷然拒絕有殺母之仇的慕容博提出只要喬峰答應出兵攻宋，便可讓喬峰殺死自己的交換條件。喬峰說：「殺母大仇，豈可當作買賣交易？……你可曾見過邊關之上，宋遼相互仇殺的慘狀？可曾見過宋人遼人妻離子散、家破人亡的情景？宋遼之間好容易罷兵數十年，倘若刀兵再起，契丹鐵騎侵入南朝，你可知將有多少宋人慘遭橫死？多少遼人死於非命？……我對大遼盡忠報國，是在保土安民……」喬峰表現出來的以民爲本思想與紅線正好相同。

⁴⁷ 劉若愚著：《中國之俠》，頁4。

⁴⁸ 此處泛指各種對恩公的報答行爲。如豫讓因智伯的知遇之恩而替其報仇、紅線因薛嵩的養育之恩而替其盜盒和聶隱娘因表示對劉昌裔的效忠而爲其殺死刺客等。

勇士的『忠』的故事，一是俠士的『義』的故事。武士劍俠之類，如果依附他的主人，只是表現了忠於所主的行為，卻與俠義行徑大不相同。其他的無名隱者，身懷絕技，路抱不平，除暴安良；或解人之厄，或成人之美，才稱得上俠義兩字⁴⁹。」說刺客傾向「忠」而俠客傾向「義」，或許可以更容易理解兩者之間的關係。但要一刀切的將兩者分開或等同，卻實在困難，因為中國俠的多義性，既是由於中國人對於俠的觀念缺乏明確定義，也是因為在文學及歷史中出現了多種不同型態的「俠」而使其形象更為複雜⁵⁰。

不少人對刺客和俠客混淆不清，除了基於上述的緣由外，亦是因為在受到歷史發展上的影響。歷史上首次將刺客作為一種歷史人物類型來處理的是司馬遷，那時候刺客和俠的分別較為清楚⁵¹。但到了晚清，章太炎、梁啟超等學者卻有意識地將刺客、俠和儒者融合起來。章太炎在《檢論》一書中的〈儒俠〉和〈思葛〉兩篇文章中，將俠和儒並舉。綜合陳平原〈章太炎的儒俠觀及其歷史意義〉和〈論晚清志士的游俠心態〉兩篇文章的意見，晚清志士對遊俠推崇備至。原因可能有二：一是希望喚醒國人的尚武精神。當時的志士大都認為「秦漢以來，日流文弱」，士子「終身袖手雍容」，以至骨體柔弱之餘，「其志氣亦脆薄而不武，委靡而不剛」，

⁴⁹ 祝秀俠：《唐代傳奇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1982，頁 57。

⁵⁰ 龔鵬程在這方面提出了類似的觀點：「試比較秦漢、南北朝、隋唐以及明清、民初各個時代對俠的看法，就可知道，俠並不是個固定的類型或人物。」見《大俠》。台北，錦冠出版社，1987年，頁 48。

⁵¹ 司馬遷在《史記》中把〈游俠列傳〉和〈刺客列傳〉分別列為兩輯，可見在他而言，兩者並不是同類型的人物。

無力抵禦外侮⁵²。因此，譚嗣同就提出了「為任俠，亦足以伸民氣，倡勇敢之風，是亦撥亂之具也⁵³」之說。後來梁啟超更將之深化：「尚武者，國人之元氣，國家所恃以成立，而文明所賴以維持者也⁵⁴。」

除了希望弘揚國人的尚武精神外，晚清志士抬舉游俠，亦可能因為他們需要刺客作為革命的手段。正好游俠有「不愛其軀」的氣魄，而且不少游俠因社會環境和實際需要而搖身一變成爲刺客。晚清志士需要刺客輔助革命是很容易理解的，正如蔡元培所說「覺得革命只有兩途；一是暴動，一是暗殺⁵⁵。」發動暴動是很困難的，不單是人力，更有財力上的問題：「凡暴動者必藉巨款」、「嘯聚草澤，其最少數亦必須千人以外⁵⁶。」相反，用刺客的話，相對之下「成本」甚輕，策劃上亦簡單多了。難怪自一九零零年興中會會員史堅如謀炸兩廣總督德壽開始，到武昌革命成功中間整整十八年，發生過許多暗殺事件。

晚清志士也喜歡爲刺客辯解：「俠之犯禁，勢所必然也。願犯之而天下歸之者何也，其必所禁者，有不慊於天下之人自西自東，自南自北，苟強種不除，暴政不戢，富人不死，俠其得群黎百姓之心乎⁵⁷！」由此推之，不難發覺晚清志士所說的「俠」，某程度上就是刺客。當中出色的，更可被稱之爲「摩頂放踵以利

⁵² 蔣智由《中國的武士道·序》，《飲冰室文集·專集》。第六冊。

⁵³ 蔡尚思等編《譚嗣同全集》。頁 344。

⁵⁴ 梁啟超《新民說·論尚武》，《飲冰室文集·專集》。頁 108。

⁵⁵ 蔡元培《蔡元培自述》。台北，偉記文學出版社，1967。頁 39。

⁵⁶ 梁啟超《論俄羅斯虛無黨》，《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五冊，頁 26-27。

⁵⁷ 黃侃《釋俠》，《民報》第十八號，一九零七年，十二月。

天下」或「殺身成仁」的「大俠」。

上文曾提及除了「有否執行刺殺行動」本身外，亦應該從其背後的動機著眼，去分辨俠和刺客。豫讓、李龜壽和紅線三人都確實有「執行刺殺行動」，但他們背後的動機並非如錢穆所言的「任俠之所養」，又或是因為收了報酬而是非不分，而是如上所論的以忠和義為中心思想。晚清的俠，因當時社會情況特殊，於是身兼刺客。他們的動機不是甚麼報酬，而是自覺所幹的是偉大的革命事業。就以上所舉的例子而言，可以說他們都是「以俠客之心，行刺客之事」。在這種情況下，稱他們為俠也許是恰當的。

唐代的刺客（或俠）除了思想有所改變以外⁵⁸，顯然易見的，是他們大都身手不凡。武藝超群，法術神出鬼沒的刺客在傳奇小說中隨處可見，這和唐之前的刺客有很大的分別⁵⁹。正如馬幼垣所說：「像紅線和聶隱娘都是具有高超法術的。不管他們是否具備一般性的武功，他們都會以法術致勝敵人；即使他們的法術和正常的武功都很高明，多半還是愛用法術，很少有例外⁶⁰。」小說家這樣的創造，相信在某程度上是受了當時環境的影響。上文已舉出一些例子去證明唐代行刺風氣之盛，如果事實如此，那些被列為「行刺目標」的人又如何去自保呢？《舊唐

⁵⁸ 唐代傳奇以後描寫的刺客，大都有道德自覺的傾向，這和唐代以前對刺客的描述有很大的分別。

⁵⁹ 在《史記》〈刺客列傳〉中，並沒對刺客的武功有甚麼描述。

⁶⁰ 見馬幼垣著：《中國小說史集稿》，頁 119。

書》和《資治通鑒》在記載李林甫的事蹟時，不約而同的都提到了李林甫為防刺客暗殺而作出的種種防護設施。《舊唐書》卷二零六〈李林甫傳〉云：「林甫晚年溺於聲妓，姬侍盈房，自以結怨於人，常憂刺客竊發，重扃複壁，絡板磬石，一夕屢徙，雖家人不之知。」《資治通鑒》卷二一五則云：「自(李林甫)以多結怨，常虞刺客。出則步騎百餘人為左右翼，金吾靜街；前驅在數百步外，公卿走避。居則重關複壁……如臨大敵；一夕屢移床，雖家人莫知其處。」既然「行刺目標」設了這麼嚴密的防禦措施，刺客們也就自然要相應提高自己的實力以確保任務成功。唐代刺客武功的高強，法術之莫測，因此可以理解為一種「職業上的需要」。從李林甫一例，刺客如非有神出鬼沒的手段，極有可能如荆軻一樣功虧一簣⁶¹。當然，除了「職業上的需要」外，小說家為了收到「出人意表」的效果，為刺客塑造出一種神秘，深不可測的感覺，也是絕對可以理解的。整體而言，唐傳奇小說裡的俠，「行俠仗義」時必須有武功為輔的觀念在當時大致已成定案。我們可從《太平廣記》的分類法看出端倪。現代學者視為俠義作品的〈吳保安〉和〈謝小娥傳〉，在《太平廣記》中是分別歸入「義氣」和「雜記」類的，而不是「豪俠」類。這或多或少象徵著當時的人相信沒有武功便不能行俠。

〔三〕

⁶¹ 荆軻行刺秦王失敗，陶潛認為是因為荆軻的劍術不精。其〈詠荆軻〉云：「惜哉劍術疏，奇功遂不成。」

中國人重視「報」(不管恩還是仇),尤其是以「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⁶²」為價值取向的俠,不「報」又何以彰顯其信誠?在唐傳奇中,俠的忠義往往從「報」的觀念上出發。研究俠「報」的主題,有一個很有趣但其實是相當恐怖的現象,就是在「報」的過程中,俠對法紀的漠視及其手段之殘忍實在令人髮指,甚至使人對他們的動機產生懷疑。也許正如劉紹銘所言:「這無非是中國人『報』的觀念太重,要報起來,有時是非不分⁶³。」

《北夢瑣言》的〈荆十三娘〉⁶⁴中記載了進士趙中行的事。作者說趙中行「以豪俠為事」,他的伴侶荆十三娘也是個輕財好施,講究義氣的人。他們的朋友李正郎有一愛妾,被方士諸葛殷所奪。荆十三娘得知此事,即「以囊盛妓」,搶還給李正郎,並將該妓貪圖富貴而出賣女兒的父母首級也割下來。雖然荆十三娘對朋友盡了「友道」,而且所對付的諸葛殷也並非正人君子⁶⁵,但是荆十三娘的手段,在今天看來,卻是非法擄人。把別人父母的頭顱也割了下來,這實在就是韓非所指的「以武犯禁」之「暴傲之民」。殺人而割其首級,王夢鷗認為這是「從盜殺武元衡,批其顱骨以去」而獲得的靈感。⁶⁶也有學者認為這不過是游俠殺人的慣技而已。⁶⁷

⁶² 見《韓非子》〈五蠹〉。

⁶³ 劉紹銘著:〈是俠士?還是瘟神〉,頁 109。

⁶⁴ 此篇載於《北夢瑣言》,作者當為五代孫光憲無疑。王世貞著,王國良導讀《劍俠傳》(臺北,金楓出版社,1999)指此篇取自《北夢瑣言》卷二;而王恆展選譯《游俠劍客》(濟南,齊魯書社,2002)則指是取自卷八。

⁶⁵ 文中指諸葛殷用幻術迷惑太尉高駢,恣行威福。

⁶⁶ 王夢鷗著:《唐人小說校譯》。正中出版社,1983,上冊,頁 265-266。

⁶⁷ 龔鵬程:〈唐代的劍客〉。王世貞著,王國良導讀:《劍俠傳》,頁 141。

拿聶隱娘的作為相較，荆十三娘取人父母首級只能算是「小巫見大巫」。單看其師隱名尼姑強行盜走隱娘以為弟子一節，足以令讀者想像隱娘從尼姑那裡學到的是多厲害的本領。有一次，尼姑命隱娘去刺殺某官員⁶⁸，但隱娘因看見那人手中抱著的孩子可愛而遲了下手。雖然最終刺殺成功，但也被師傅教訓：「以後遇此輩，先斷其所愛，然後決之。」兇殘的程度令人咋舌，差點忘了隱娘本來的動機是為民除害。同類的例子有更為可怖的，如《集異記》補編中的〈賈人妻〉⁶⁹。賈人妻有俠的某些特徵，她於王立窮困時救濟他可說是一例。但當她暗殺仇人，報仇雪恥之後，居然為了斷絕「人世間」的思念而殺死了自己的孩子，其冷血狠心，在此可見一斑。

以上所舉俠客的一些「反俠義」行徑，不僅出現在傳奇的虛構人物上，在歷史上我們亦看到類似的例子。如豪俠大貂「知崔（周寶夫人）有容色，乃躡垣而竊之⁷⁰」，所作所為，與採花賊有何分別？又如上文曾提及的郭元振，在小說中也有救人殺妖之義舉，可是在《舊唐書》中他卻是另一張面孔：「授通泉尉，任俠使氣，前後掠賣所部千餘人，以遺賓客，百姓苦之⁷¹。」這類的例子在新舊《唐書》裡極多，似乎是當時俠的普遍形象。

⁶⁸ 據尼姑所言，那官員是死有餘辜的：「某大僚有罪，無故害人若干，夜可入其室，決其首來。」

⁶⁹ 此篇收錄於《太平廣記》卷一九六「豪俠類」，文末注云：「出《集異記》」。《集異記》，《新唐志》、《崇文總目》、《通志》、《宋志》皆著，作薛用弱撰。

⁷⁰ 見孫光憲《北夢瑣言》卷四

⁷¹ 見《舊唐書》〈列傳第四十七〉。

即使「當時俠風如此」可以作為一個解釋，那麼《賈人妻》中的棄夫殺子的行爲又應該如何去理解呢？龔鵬程認為無名尼姑命聶隱娘可「先斷其所愛」以及賈人妻「自斷其子」的做法，是由於受了當時佛教盛行的影響，他指出：「愛，在唐代的佛道信仰中，乃是必割除的毒瘤。⁷²」筆者認為這說法並不足信，因為即使要割愛，也不一定是用殺害的方法。假如佛教徒爲了割愛斷念而殺生，豈不是又犯了佛門五大戒之一的殺戒嗎？可見這說法是充滿矛盾的，極其量是一些旁門左道用以混淆視聽的技倆。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地方，就是傳奇小說裡的俠的所作所爲，往往比歷史上可看到的嚴重和血腥。如〈虯髯客傳〉中的同名主角以匕首切人心肝下酒：「此人天下負心者，銜之十年，今始獲之。」我們可視作小說家刻意營造的一種效果，好使讀者相信俠客真能人所不能，亦好使那些「負心人」有所警惕，收一點「勸懲」之效。

針對俠的這些負面行爲，有些學者乾脆以盜賊⁷³稱之，未免偏頗。因其行徑即使不符合現代人的道德價值標準，但畢竟與盜賊的意思並不盡同。如果用現代的道德價值標準去看，似乎說這些俠缺乏人道主義觀念（*Humanitarianism*）比較貼切。

⁷² 龔鵬程：〈唐代的劍客〉，頁 148。

⁷³ 葉洪生認為這些「俠」的行徑「全無人性可言！其冷酷無情，雖禽獸、盜賊亦不能過。」見葉洪生著：《武俠小說談藝錄》。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頁 18。又同書頁 21：「真俠義決不可濫殺無辜，否則又與盜賊何異？」

人道主義是個複雜的概念，胡喬木認為當中有兩方面的含義：「一是作為世界觀和歷史觀；一個是作為倫理原則和道德規範⁷⁴。」本文引為一種行為標準的，是屬於倫理原則和道德規範方面。一般來說，最能表現人道主義的，是法國大革命中人道主義者提倡的三大口號：自由、平等和博愛。

博愛是人類的一種道德自覺，不能在憲法或普通法中明文規定，只能在教育和社會道德方面去培養。道德是蘇格拉底所謂屬於自覺方面的問題，除了少數人有這種自覺能力之外，博愛難免變成空洞無物的「口頭禪」。中國的俠普遍缺乏的是博愛之心，他們的愛專而不博，除了他們特定要愛要幫助的對象之外，其他的人都只如草芥。荆十三娘正是這樣的例子。從人道主義觀念來說，人類是絕對平等的。在俠的世界裡，他們大部分擁有超乎常人的武功（甚至法術），他們並不認為人是平等的，他們自覺比普通人為高。人道主義觀念中，人是擁有很多自由的，生存自由、追求幸福的自由等等。但嚴格來說，人人自由其實是一件矛盾的事。試想將自由推至極限，勢必會妨礙到他人的自由，而且非常容易影響到平等的地位。俠非常重視自由，但僅限於個人的自由。他們在擴張自我的自由時，亦同時在剝奪別人的自由。唐代的俠普遍都缺乏人道觀念，這「傳統」一直影響著後來的俠客。用「盜賊」去形容唐代的俠是不合適的，事實上縱觀歷史和傳奇

⁷⁴ 胡喬木著：《胡喬木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卷二，頁 585。

小說，唐代為盜而被稱之為俠的例子幾乎沒有⁷⁵。宋代沈淑的〈我來也〉⁷⁶可能是個先例。跟著在《古今小說》和《二刻拍案驚奇》才出現類似的例子⁷⁷。對於宋代以後出現的例子，我們認為可以「盜賊」稱之，正如馬幼垣所說：「故事裡（〈宋四公大鬧禁魂張〉），那些頑強、冷酷的竊賊和歹徒，是太粗暴，太惡劣，而不配為俠⁷⁸。」至於唐代，由於那時普遍的俠沒有「盜」的行為，還是以「不人道」或「缺乏人道觀念」比較切合。

〔結論〕

本文所討論的主要材料是唐代的傳奇小說和相關的歷史材料。傳奇小說大部份取材自《太平廣記》，而歷史材料則以《新唐書》和《舊唐書》為主。本文的主要研究方法是透過傳奇小說和歷史材料互相發明，從而刻畫出唐代俠客的一些特色風貌。總括而言，有以下三項重點：

第一：唐代的俠熱衷於入世建功，不管是亂世還是治世。一如其他朝代，亂世的軍閥樂於利用俠去達到他們的目標。而太平盛世之後，統治者亦繼續重用俠客，賞其高官厚爵，建府開牙。這是唐代特有的現象。

⁷⁵ 紅線盜盒，非為一己之利益。我們此處所指的盜賊，乃針對以自身利益為中心之流。

⁷⁶ 此篇收錄於《諧史》。

⁷⁷ 參閱《古今小說》卷三十六〈宋四公大鬧禁魂張〉和《二刻拍案驚奇》卷三十九〈神偷寄興一支梅，俠盜慣行三昧戲〉。

⁷⁸ 見馬幼垣著：《中國小說史集稿》，頁 107。

第二：唐代行刺風氣極盛，這實況直接影響了小說的創作。刺客思想行爲上和俠有相通點，以致後世學者爲此爭論不休。我們當兼顧刺客的行爲與及其背後動機去作出分辨。而武俠神怪化亦在當時的小說中開始流行，對後世的武俠小說發展影響極爲深遠。

第三：以現代的道德觀點切入，唐代俠客的行爲可以說缺乏人道主義觀念。然而必須注意，由於時代的不相同，價值觀亦有所不同，強行把現代的想法套進古代去，甚至要爲古人「翻案」是不必要的。本文引用人道主義觀點，純爲更可清晰的反映當時俠客的真實面貌。

本論文採用的俠義小說篇目：

篇名	作者	收入書名（括號為原出處）
虬髯客傳	唐 杜光庭	太平廣記卷一九三（虬髯傳）
聶隱娘	唐 裴鉞	太平廣記卷一九四（傳奇）
李龜壽	唐 皇甫枚	太平廣記卷一九六（三水小牘）
紅線	唐 袁郊	太平廣記卷一九五（甘澤謠）
荆十三娘	五代 孫光憲	北夢瑣言卷八
賈人妻	唐 薛用弱	集異記補編

參考書目：

1. 陳平原〈論晚清志士的游俠心態〉。淡江大學中文系編：《俠與中國文化》。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
2. 劉紹銘著：〈是俠士？還是瘟神〉，《風簷展書讀》。臺北：九歌出版社，1981。
3. 龔鵬程：〈唐代的劍客〉。王世貞著，王國良導讀：《劍俠傳》。台北：金楓出版社，1999。
4. 馬幼垣著：〈話本小說裡的俠〉，《中國小說史集稿》。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83。
5. 劉若愚著，周清霖，唐發饒譯：《中國之俠》。上海：三聯書店，1991。
6. 葉洪生著：《武俠小說談藝錄》。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
7. 韓雲波著：《誰是英雄》。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8. 曹正文著：《俠客行》。台北：雲龍出版社，1998。
9. 葉洪生著：《武俠小說談藝錄》。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
10. 王世貞著，王國良導讀：《劍俠傳》。台北：金楓出版社，1999。
11. 王恆展選譯：《游俠劍客》。濟南：齊魯書社，2002。
12. 鄧公玄著：《人性論》。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2。
13. 淡江大學中文系編：《俠與中國文化》。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

14. 劉紹銘，陳永明編：《武俠小說論卷》上、下冊。香港：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1998。
15. 陳穎著：《中國英雄俠義小說通史》。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
16. 智春子著：《古代武俠小說與中國社會》。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1990。
17. 崔奉源著：《中國古典短篇俠義小說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
18. 胡仲權著：《武俠小說研究參考資料》。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8。
19. 劉蔭柏著：《中國武俠小說史》。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2。
20. 祝秀俠著：《唐代傳奇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1982。